

2016 年
龙川县民政局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定我县民政事业和民政系统的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推进民政事业发展和民政系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队伍建设。

(2) 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查处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的非法活动。

(3) 负责抚恤优待、评残评烈、残疾军人安置、烈士褒扬和牺牲病故部队干部的家属安置工作；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组织和协调拥军优属活动。

(4) 负责退役士兵、复员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和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

(5) 负责农村救灾救济、城乡社会救济和救灾救济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管理工作。

(6) 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负责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

指导农村五保供养、敬老院建设和管理工作。

(7) 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城乡社区建设和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8) 负责地名管理工作；审核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9) 审核申报行政区划工作；负责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

(10) 承办涉外婚姻登记；指导国内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工作。

(11) 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12) 负责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

(13) 负责社会福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14) 负责社会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15) 负责县老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6)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民政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龙川军供站、龙川县福利院、龙川县慈善总会、龙川县婚姻登记中心、龙川县烈属养老院、龙川县烈士陵园管理所、龙川县复退军人服务中心、龙川县军队离退休干部职工管理所、龙川县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龙川县殡仪馆。

（一）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内设机构情况：设有办公室、优抚复退安置股、救灾救济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股、区划地名和基层政权股、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等 8 个内设机构。

人员构成情况：2016 年总编制数 10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事业编制 84 人。

在职实有人员 101 人，其中：行政实有人员 17 人、事业实有人员 84 人、工勤人员 2 人、其他长期聘用人员 27 人、离退休人员 21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说明：本次部门预算公开表由 13 张表格构成，分别是：

表 1、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7、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8、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10、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1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表 12、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以上表格及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套表电子表格附件。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 502.89 万元（见表 1），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502.89 万元，皆为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502.89 万元（含：基本支出 394.91 万元，项目支出 107.98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02.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0.36 万元，增长 42.65%，主要原因是县政府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津贴；支出预算 502.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0.36 万元，增长 42.65%，主要原因是县政府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津贴。

三、“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8.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0 万元，下降 30.77%，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执行公车改革,严格公务用车使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未作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0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减少 2 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 2.7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61.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77 万元，增长 31.67%，主要原因是县政府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津贴。其中：办公费 4.80 万元，印刷费 2.00 万元，邮电费 2.00 万元，差旅费 2.00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1.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万元等。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5 辆，与 2015 年持平，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业务用车 2 辆。

七、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部门已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项目入库阶段，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在申报 2016 年部门预算时，所有预算项目支出均已填报预算绩效目标。其中，纳入 2016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0 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详见表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资拨款：主要指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

收费项目。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中央、省、市财政及各部门下拨的补助资金。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各主管部门属下单位上缴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历年计提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

十、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九、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二十九、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商业服务业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国土海洋气象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